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降40%以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降40%以上。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行業出現價格壓力，導致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從而削減該等產品之毛利率；及
- (2) 已確認應收賬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雖有減少，董事會仍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而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公佈，當中將詳盡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